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
核查意见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恒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11 月 6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号）。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号）。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确定及测算，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号）。

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院”）100%股权，马鞍山医院股权由马鞍山医院员工和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国资）共同持有，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鞍山医院的全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权，交易方案正在完善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待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中，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医院少数股权按国有资产转让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部分细节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中信建投关于恒康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